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70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彭明珠

被告 蔡心穎即超贊麵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捌仟伍佰陸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授信約定書第32條、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27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與原告簽立授信約定書及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向原告借款3筆共計新臺幣（下

01 同) 99萬2,000元，原告已將前開借款分別匯入被告指定之
02 帳戶，約定利息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
03 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595%機動計息，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
04 或攤還本金時，無待原告為通知或催告，債務即視為全部到
05 期，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遲延利率10%，逾期超過6
06 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遲延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
07 告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欠債務視為全
08 部到期，尚積欠94萬8,5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09 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與其提出彰化銀行授信約定
14 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3份、彰
15 化銀行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資料、催
16 告函及郵件收件回執、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等件互核相符
17 (見本院卷第17至53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
18 出何書狀答辯供斟酌，依法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
19 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
20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
2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鄭汶晏

30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年：民國)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算日	週年利率	起算日	計算標準
1	11萬6,516元	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1.72%)機動計息	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息利率20%。
2	39萬0,595元	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1.72%)機動計息	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息利率20%。
3	44萬1,457元	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1.72%)機動計息	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息利率20%。